



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Taiwan Changhua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5 年 9 月 17 日

聯絡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高如應

聯絡電話：04-8357274 編號：115091701

彰化地檢署偵辦被告謝○隆等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，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，認有適度公開說明之必要，茲簡要說明如下：

彰化縣議會於今年 6 月間有溪湖鎮民眾參與餐敘活動引發爭議，本署即分案由檢察官偵辦，並指揮彰化縣調查站調查官向彰化縣議會調取相關資料後，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票，至被告住居所等 9 處執行搜索，並查扣相關證物。

嗣經本署專案團隊檢察官訊問後，認被告謝○隆、鄭○芬、謝○霖、劉○佑、黃○賓等人均涉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等罪嫌重大，有逃亡、湮滅證據、勾串共犯及證人之虞，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當庭逮捕並向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聲請羈押，另其他共犯陳○妃、黃○惠、陳○姬、黃○珠、陳○源、邱○豐、陳○龍亦均認涉犯投票行賄罪嫌，惟尚無羈押必要，分別交保 3 萬元至 10 萬元，其餘選民近 10 人則均請回。

本署在此呼籲鄉親共同守護彰化最乾淨、最民主的選風，對於鄉親所提出的每項寶貴賄選情資，不論是餐敘、旅遊、禮品、現金等各種型態的賄選行為，本署均將秉持「查察無死角、究責無期限、執法無上限」之態度，積極深入蒐證，期可攜手全體彰化鄉親，共同守護民主選舉的核心價值。